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楊榮榮

電話：03-3322101#7420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celestyl6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24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24017\_ATTACH1.xlsx)

主旨：檢送桃園市國小111學年度合理教師、增置編制餘額教師、回兼節數及經費調查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4289號函、111年11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6782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經費追減及檢附各校經費執行情況案，以及瞭解桃園市111學年度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名及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達成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各校代理教師聘用情形及實際授課節數等，請協助依限於1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至「本局單一認證授權平台（<https://sso.tyc.edu.tw/TYESSO/Login.aspx>）—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填報編號970）」進行填報完成填報及核章調查表上傳，旨揭第2期經費需求請先扣除第1期補助經費後估算。

教務處 112/03/16 18:31



1120001708

有附件

三、本案係調查111學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填報內容如下：

- (一)合理教師聘用人數：請填寫實際聘用人數。
- (二)合理教師聘用教師名單：請填寫所有聘用代理教師姓名。
- (三)合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數。
- (四)合理教師員額第1期補助經費核撥數：本局核定補助經費。
- (五)合理教師員額第2期所需申請經費：111學年度統計期間至112年7月31日，並請先將第1期經費執行完畢，第1期不足或剩餘部分，請一併估算。
- (六)教師每週回兼總節數：請填寫實際運用補助款之節數。
- (七)全校教師每週實際回兼總節數：指全校實際超鐘點節數。
- (八)教師回兼節數第1期補助經費核撥數：本局核定補助經費。
- (九)教師回兼節數第1期每節16元差額經費。
- (十)教師回兼節數第2期所需經費：111學年度統計期間至112年7月31日，並請先將第1期經費執行完畢，第1期不足或剩餘部分，請一併估算。
- (十一)111學年度教師回兼節數第2期所需經費總計。
- (十二)增置編制餘額教師聘用人數：請填寫實際聘用人數。
- (十三)增置編制餘額教師聘用名單：請填寫所有聘用人員姓名。
- (十四)增置編制餘額教師第1期補助經費核撥數：本局核定補助經費。

(十五)增置餘額代理教師員額第2期所需經費：111學年度統計期間至112年7月31日，並請先將第1期經費執行完畢，第1期不足或剩餘部分，請一併估算。

四、請貴校謹慎評估需求覈實申報，倘執行率未達80%，將於下學年度酌減申請之補助經費。

五、為考量教師權益，重申各校應如期覈實核發代理教師相關薪資，補助經費不足額部分請各校由校內相關人事經費項下支應，俟補助款撥入後自行轉正。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

副本：

